

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

黄瑞亭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7年·福州



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 (1897~1951)

PROFESSOR LIN JI (1897~1951)

The Founder of chinese Modern Forensic Medicine

Aug 20 / 09



左上：陈康颐教授

PROFESSOR CHEN KANG YI

(1908~)

右上：陈安良教授

PROFESSOR CHEN AN LIANG

(1909~)

左下：陈东启教授

PROFESSOR CHEN DONG QI

(1912~)

中国现代医学奠基人林氏(1897~1951)

PROFESSOR LIN JI (1897~1951)

The Founder of Chinese Modern Forensic Medicine

序

黄瑞亭副主任法医师对法医学历史有所研究，曾在中外杂志上发表多篇文章，特别是近年来他撰写的《林几传》、《我国现代法医史述评》等颇有影响。七年前他曾和我谈及要写一部关于我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的专著，我予以大力支持。多年来他和本书合作者一起一直在收集资料，为了论证一个问题，查证一个史料，经常不辞辛苦，东奔西忙调查研究。他们这种科学严谨的态度，令人钦佩。

我国古代曾有悠久的法医学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法医学实践，在有关法律、刑侦、医学等书籍里记载了许多法医学检案资料和研究成果，特别是两宋时期出现的世界第一部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揭开了我国古代法医史上的辉煌一页。但是，在此后的600多年的时间里，我国法医学一直停留在尸表检验上，即凭着《检验歌诀》上场检验，与17世纪以后西方各国法医学发展对比，我国法医学已落于人后，令人扼腕！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我国开始了司法改革，并接受西方法律和医学，法医学亦随之有所变革。辛亥革命后，我国法医学才有了大的发展，特别是在法律上允许医师解剖尸体和规定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乃至出现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和法医学研究所、法医人才培养机构等。但是，由于社会制度等原因，民国时期的法医学发展，走过了曲折和困难的道路。建国后的50年代，我国法医学有较好的发展势头，然而到了60~70年代复又停滞不前。80年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方针指引下，我国

恢复法制建设，法医学学科也获得新生并迅速发展，出现了喜人的繁荣时期。80年代中期成立中国法医学会，法医机构逐步健全完善，法医学教育工作全面展开，科研成果累累，且部分达到或超过世界水平。关于古代法医学史部分已由我国著名学者贾静涛教授完成，那么，近现代法医学如何发展呢？黄瑞亭主编的这本书——《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即较全面地反映十九世纪以来100多年我国法医学发展的历史。

我高兴地阅读了全书，除个别地方作修改、补充，并在段落上作了些调整外，基本上未作太大变动。我觉得我国法医界急需这样一本书，她是本学科的发展史，也是这段时间法医学发展的一面镜子，她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总之，我认为这是一本值得阅读、参考、研究和收藏的好书，故向广大读者推荐，并为之作序。

谢康晞

1996年11月25日于福州

前 言

“700 年前，马可·波罗描绘中国时写道：‘中国建筑和桥梁的精美，医院齐全和社会秩序，都在任何欧洲国家之上。’近 400 年来，中国发展停滞了，远远落在世界其他国家的后面。现在，中国又强盛起来，正如从来没有到过中国的拿破仑预见一样：差不多到了 2000 年，中国——一个躺着的沉睡巨人，一旦醒来就会改变世界。”这是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所著的《超越》一书中对中国历史所说的一番话。

法医学发展也不例外，从法医学史角度来看，情况是如此相似：700 多年前，中国法医史上出现了一个划时代的人物——宋慈（1186—1249，福建建阳人）。他的著作《洗冤集录》整整影响了中国六百多年，直至本世纪初叶。《洗冤集录》的国外译本至少有 7 个国家 19 种版本。这说明了 700 年前中国法医学的繁荣。明清以来，中国落后了。而西方法医学由于检验制度的先进、科学的发展、医师参与法医鉴定工作，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欧洲发展了，而中国则墨守成规，故步自封，处于停滞状态。关于这一点，贾静涛教授有过描述：“研究祖国法医学史的人，总喜欢以我国古代法医学成就与欧洲相比。常常说我国系统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比意大利人费德罗于 1598 年发表的系统法医学专著《医师关系论》早三百五十多年。这是历史事实，是确实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还应该问：为什么欧洲比我国晚三百五十余年，但在以后的 300 年时间里完成了向现代法医学的飞跃，而我国却不能？”归根结蒂在于欧洲自文艺复兴时期开始后，采用了

医师参与鉴定的法医制度,而我国仍然采用旧的封建检验制度。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我国现代法医学从何时开始,众说纷纭。多数学者的看法是开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初步形成于我国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1897~1951,福建福州人)创办法医研究所,真正发展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清代末年,西方法医学已输入中国,并产生一定的影响。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君主立宪都对清末进行了变法变律实践,也或多或少地对传统检验制度有了触动。光绪三十二年清庭成立“法律学堂”,光绪三十三年颁行《大清新律例》和《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元年又颁布《法院编制法》,同年还成立了检验学习所。在此时期,西方法医学通过教会、医院、医药、创建学校以及翻译法医学专著等输入,而祖国法医学也有了某些现代法医学的新内容出现,如鸦片中毒、尸斑、尸僵、保存型尸体的认识、尸体骨骼研究以及枪弹伤检验等较以前有所发展。此外,还请“洋人”做过尸体解剖。而这些变化绝大多数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前后发生的。所以,这一阶段,无论在立法、司法变革、法医学输入、法医学教育、学术探究乃至部分法医学检验方面都受到西方法医学的影响。同时,此阶段法医学发展,为以后的民国时期接受西方现代法医学,建立法医学法规,以及改变传统观念等创造了有利条件。所以,1840年以后的中国法医学应与古代法医学区别开来。但由于尚未正式开展现代法医学检验——尸体剖验,清末只能算是现代法医学的前奏期,即现代法医学过渡时期。为了系统地介绍中国现代法医学,本书亦介绍了清末我国法医学的发展。

从清末现代法医学的萌芽,到民国时期现代法医学形成,再到今天现代法医学发展,经历了一百五十余年。但是现代法医学真正发展在后50年。那么,中国究竟怎么走过这段路程呢?中国

法医学如何演变、沉浮、发展呢？中国现在这个醒来巨人的法医学事业能否再创辉煌并为世界法医学作出新贡献呢？国内外学者一直十分关心。本书试图为此作较全面、系统的介绍。

中国近现代法医学是我国法医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研究的人不多，迄今尚无这方面的专著，本书作者愿意竭尽全力完成。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读者斧正。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二、四、五、六章由黄瑞亭撰写，第三章及附录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完成，撰稿者有陈玉川、秦启生、胡丙杰、杨一先、常林、何松国、朱航、李伟、谢刘义、葛恒美、吕锦铭。整理或提供材料还有张海东、刘敏、黄世军、关信、吴宝琛、孙永兴、万金华、时承发、陈东才、魏祯祥、叶炯华、王雄文、董恩宝等。本书得到贾静涛、黄光照、吴家驹、陈世贤、刘耀、麻永昌、胡炳蔚、刘明俊、吴军、祝家镇、郭景元、朱小曼、徐婉、黄文衡、李延吉、徐功伟、杨玉璞、杨清玉等大力支持，尤其是得到本书顾问叶炯华、陈东才、魏祯祥、吴宝琛、关信、蒋大颐、谢康晞的多方指导。本书第三章的建国后有关法医研究进展部分，引用了祝家镇、吴家驹、左芷津、贾静涛、黄光照、刘良、麻永昌、陈世贤、闵建雄、郭景元、吴军、李从培、徐婉、秦启生等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在收集资料时，得到公安部二所、上海司鉴所，《中国法医学杂志》，《法医学杂志》、《法庭科学杂志》、《法律与医学杂志》编辑部，中山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西安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法医系以及全国三十多所高等医学、法律院校的大力支持。此外，余文生先生关心本书出版并给予大力支持。在此，特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完成的专家、学者和有关单位表示真挚的谢意！

黄瑞亭

1997年6月于福州

目 录

第一章 清末时期中国法医学	1
第一节 毒品鸦片与法医学.....	1
第二节 清末衙门与仵作.....	4
第三节 西方法医学的传入与传播	11
第四节 传统法医学与现代法医学	17
第五节 传统法医学在国外的传播	21
第六节 清末法医学成就	23
第七节 清末法医案例评注	27
第八节 对清末法医学有影响的人物	29
第二章 民国时期中国法医学	3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医学的法律地位	35
第二节 司法改革与法医学	40
第三节 法医检验及其鉴定体系	56
第四节 法医学教育	65
第五节 中国现代法医学的形成与林几、孙逵芳	67
第六节 法医学研究所	79
第七节 法医学杂志	85
第八节 法医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90
第九节 与法医学有关的论著	98
第十节 民国时期法医案例评注.....	102
第十一节 民国时期药检与毒物分析化学.....	12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法医学	132

第一节	法医学与法律.....	132
第二节	法医体制.....	138
第三节	法医学教育.....	148
第四节	法医学学术团体及学术交流.....	189
第五节	法医学杂志.....	207
第六节	各系统法医工作.....	212
第七节	法医学研究机构.....	225
第八节	法医学的研究进展.....	231
第九节	法医学著作.....	355
第十节	国际交流.....	358
第四章	近现代法医学人物介绍.....	391
第五章	近现代法医学大事年表.....	407
第六章	中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小结（中英文）	42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与法医学有关的法律、法规	481

第一章 清末时期中国法医学 (1840~1911)

第一节 毒品鸦片与法医学

大概现代中国人最难忘却的就是发生在 1840 年英国人发动的侵华战争。战争的导火线却是美丽罂粟花的蒴果浆汁干燥物——鸦片,因此,这场战争又叫鸦片战争。鸦片——这种本来用作治病的药品,居然引起了一场战争,又揭开了一个国家的一段历史序幕。

其实,鸦片传入中国时间更早,公元 659 年的《新修本草》中就记载一种叫“底野迦”^① 的小亚细亚诸国进贡的药品。《新修本草》称:“‘底野迦’味辛苦平无毒。主百病中恶,客忤邪气,心腹积聚。出西戎。”我国更早的医书《五藏论》也指出“‘底野迦’善治百病”,故推测“底野迦”在隋代以前即已传入中国。至于,鸦片的原植物罂粟(*Papaver somniferum* L.)的种植,在唐开元 27 年(公元 739 年)陈藏器的《本草拾遗》中就有记载。但当时很大一部分是作为花卉观赏用,如唐太和年间(公元 827~835 年)诗人雍陶有“咏米囊花”

^① 公元前 120~63 年希腊国王,为防止被人毒害,曾用含有阿片等数十种药物配制成的解毒秘方,叫“Theriaca”,译为“底野迦”,现指阿片。

诗云：“万里客愁今日散，马前视见米囊花”。这种能让万里来客一见便消愁的美丽的米囊花就是罂粟。鸦片的药用在各代医学有记载，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鸦片用“阿芙蓉”为正名加以收载，称其主治“泻痢提肛不止，能涩丈夫精气”，并无鸦片成瘾记载。从历史记载上看，从隋代至明代，鸦片一直只供药用，并课以相当关税。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清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和雍正十一年(公元1731年)所制定的税则中，皆包括有鸦片。据许乃济在清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给道光皇帝旻宁的奏折中说：“鸦片在乾隆以前列入药材项下，每百斤税银三两”。说明乾隆以前鸦片只作为药品进口，其量尚不太大。

那么，国人何时开始用鸦片成瘾，至今仍不详。虽有明神宗朱翊钧(万历皇帝)因服用鸦片成瘾(当时宫中称鸦片为“福寿膏”)，但那时服鸦片成瘾的人毕竟很少。此风真正盛行应认是清雍正、乾隆年间，比较明确的是由台湾传入中国大陆。此时，已有如何鉴别鸦片中毒的方法，如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1765)就记载：“常有身被逮系，犹求再吸一筒者”、“困惫欲死，面黑肩耸，两眼泪流，肠脱不收而死。”清末法医学者郎锦麒(1829)和阮其新(1832)还记载了急性鸦片中毒与假死的状态：“若服多毒重，则身冷气绝，似乎已死。若肢体柔软，则脏腑经络之气尚在流通，实未死也，乃鸦片烈性醉迷之故耳。三、四日后，鸦片之气退尽即活。身不僵、不变色，七日以前，无遽棺殓”。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法医学对鸦片中毒已有相当的研究，其中“肢体柔软”、“无变色”即无尸僵、尸斑出现，而中毒后可三四日“醉迷”则是对鸦片作为麻醉性药物服后中毒假死的科学记载。此外，清末还见到吴子美画的一幅叫“冤沉孽海”的图，就是描绘一妓女不堪忍受迫害而服阿芙蓉膏(即阿片)而中毒死亡的案件，说明服用鸦片过量可致中毒死亡。

鸦片不断涌入中国不仅使人民受到摧残，也使白银大量外流，

清朝财政危机四伏。清政府摄于舆论压力,不得不禁烟。道光十八年(1838年)十二月,派福州人湖广总督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去广东查禁鸦片。次年6月,在广州虎门销毁鸦片200余万斤。英政府对此大为恼火,于1840年6月中旬挑起了鸦片战争,英军舰艇驶入广东海面,封锁珠江口。由于战争失利,腐败无能的清政府被迫于1842年8月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之后,鸦片更是在中国大地上泛滥成灾,烟毒遍布全国。无论在政界、商界、文界,还是在普通老百姓,甚至在军队,烟毒尤如瘟疫一样流行。清兵一手拿烟枪,一手拿刀枪,缺了鸦片便手无缚鸡之力,不能打仗。

鸦片战争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但是中国人民猛然清醒过来:中国人为什么如此受人欺凌而无力反抗?中国汉唐的强盛今日安在?中国人真的就这么任人摆布下去?中国落后归根结蒂的原因是什么?中国人很快发现,中国落后不是人种低人一等,也不是地理偏差,而是闭关锁国的封建制度造成了科学落后,国力疲惫,最后“不敌洋人”。于是,自鸦片战争后,从清朝政府上层人物的有识之士到社会各界慢慢地开始走“中西文化交融”之路。其中较为突出的是洋务运动和司法变革、君主立宪等,而在科学界特别是用医学界,慢慢地接受西方医药的输入而兴起,形成中、西医各自独立的体系——传统中医学派和西方现代西医学派。法医学是医学知识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司法改革需要法医学,所以也开始了从传统法医学向现代法医学发展的变革,从检验方面、法医学教育方面、人才培养方面已较过去传统法医学有了个别变化,加上法律向现代化的演变,现代医学逐渐被世人所接受以及现代法医学通过翻译而输入我国,使得法医学从传统向现代发展的各种条件慢慢成熟。但是,法医学毕竟与医学发展不一样,她的发展受制于千年的封建制度,维系尸表的检验制度不能打破。然而此期变革很重要,它为以后的法医学发展奠定了法律、政治、社会、舆论的

基础。正如“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一样,它是孕育的过程,故我们称之为中国现代法医学的过渡阶段。因此,可以说,1840年至1942年的鸦片战争唤醒了中国人,是我国法医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同时也揭开了我国近现代法医学史的序幕。

(黄瑞亭)

第二节 清末衙门与仵作

清代(1644~1911)是中国末代封建王朝,往往把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称为清末(1840~1911)。清代法规继承了封建法律发展的源流,很大部分沿用了明律而重加修订。其中《大清律例》是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其编目与《大明律》相同,仍名为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七篇,30门,律文436条。关于刑律,据清《四库全书》记载:“有贼盗、诈伪、杂犯、捕亡、断狱诸门。又分诉讼斗殴·诉讼诸门。”但到了清末,立法则与以前不同,因为1840年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凭借不平等条约攫取了领事裁判(consular jurisdiction),并在租界内建立“会审公堂”。清政府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建立修订法律馆,委派沈家本^①伍廷芳^②为修律大臣,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修订了《钦立案法大纲》。光绪三十三年(1907)制定了《大清新刑律》草案。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次年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宣统二年(1910)制定了《法院编制法》。法院编制

① 沈家本(1840~1913)字子惇,别号寄簪,浙江吴兴人,清末著名法学家。

② 伍廷芳(1842~1922)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清末和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外交官员,中国近代改革法制代表人物之一。

采用了西方司法独立的原则,规定各衙门“独立执行”司法权,行政长官和检察官“不得干涉推事^①之审判”。清末引进了西方法律体系,打破了中国固有的诸法合体的结构,标志着延续 2000 多年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

一、清末衙门与审判厅

旧时的衙门公堂相当现在的法院。历代衙门审理刑民事案件都在衙门的公堂上进行。县级以上的衙门都建有堂皇宏伟的宫殿式公堂,北面设置高尺许的长台,案上陈列签筒笔架,背后有油漆图案。走廊高置鼓架,上放大鼓,任官升堂,击鼓示威。任官升堂朝衣朝冠,端坐横案后的高大座位上,公堂两旁列身佩刀剑的武士和手执杖板的差役。仵作在明、清后虽属衙门内人员之一,但只是随任官检验、喝报死、伤的人员,公堂上是不露面的,鉴定结果由任官负责。这便是中国衙门公堂,与西方的法院法庭截然不同。显然,就法医角度而言,国外法庭需要法医回答法院庭审有关问题,并出庭质证,法医由医师、专家、教授充任。

清末,清王朝为挽救其行将崩溃的统治,预备实行君主立宪制度,变律变法,实行了司法与行政分立制度。光绪三十三年(1907)实施法院编制,采用四级三审制。于是,学习西方建立了法庭,如在上海、福州等地的法庭是方形的布局,正面建尺许高的讲台,上设长形横案一张,有 5 张座椅(上海用高背沙发,福建用直背椅),可供推事 3 人,检察官 1 人和书记官 1 人坐,讲台对面下方是双方律师座位,但没有法医的座位。在法庭中央正方有一空地,供受讯人站立。这便是当时法庭的大致样子。而在国外法庭上有法医和其它证人的座位,是为法医和证人出庭作证而设置的,说明中国对法医的作用停留在过去检验制度之下,仍带有封建的色彩。

^① 推事即指清末的法官,这一习惯称谓直至民国时期。

清末设置的法院组织：中央设立大理院，省、府、县逐级分设高等、地方、初级审判厅，专司审判，并开设有刑、民事二庭，在高等法院审判厅一般设厅丞（首席法官）1人，推事（法官）6~10人，典簿（书记官）1~2人，主簿或录事（书记员）4~6人。地方法院和初级法院依地方大小而定，并配有仵作^①若干人。仵作配备是：大县3名，中县2名，小县1名。法院法官职位：高等审判厅厅丞从四品，地方审判厅厅长从正五品，各级审判厅推事从五品以下七品以上，典簿、主簿、录事为咨补官，仵作未作明确规定。直至清王朝行将灭亡前夕才开办检验学习所，此时把仵作一职改称检验吏，并作出允许出身的规定。由此可见，中国法医的命运在历代封建衙门内的地位是如此低下，以至他们几乎没有“支配自己”的能力，更谈不上在衙门内占有一席之地，唯有“法曹”定尸图尸格^②，仵作喝报死、伤，代代相传。从这一点上看，清末对仵作培养，无疑是进步的。关于仵作，本节还将作介绍。

二、清末领事裁判权与上海、厦门、汉口会审公堂

道光二十二年（1842）九月，清政府因鸦片战争失败，被迫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允许英国人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个港口通商和居住。道光二十四年（1844）七月中美签订《望厦条约》规定美国人被控告的诉讼案件由领事“讯明办理”。嗣后，满清政府与各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均有类似的规定。外国在华享有的域外管辖权，不仅由中国法官和外国领事共同组成的法庭行使，而且还由外国人专门设立的法院行使。

在领事裁判权制度下，中国人和外国人的刑、民事案件还得由被告所属国法院办理；享有领事裁判权的不同国家的外国人在租

① 仵作：旧时的验尸人员。

② 尸图尸格：旧时给检验人员填、画尸体受伤部位的文书格式或图表。

界内犯罪,中国法院无权管理;即使是中国法院管理的辖区内犯罪,但一方是外国人,也得请领事到法庭“观审”。如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还规定了“两国外涉事件,彼此均须会同公平审断”的会审制度;又如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又规定了外国官员可以“赴承审官员处观审”,有不同意见,可以“逐细辩论”的“观审”制度。清光绪十年(1884)七月十六日,日本人打伤中国济远船水手李荣,住长崎医院治疗无效死亡,同乡人为死者申冤告状到中国衙门,要求验尸。当地衙门因涉及外国人作案,不敢照清律断案,只好照会日本领事官员,日方代表带西医布百布卧氏前往验尸,用解剖尸体的检验方法,“开膛相验”,中方和日方代表在两侧监督检验。这大概是中国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例用现代法医学的方法检验尸体。虽然检验结果不详,但这次法医解剖在法医学史上有重要意义,打破了我国法医检验停留在尸表的传统陋规,值得记载。

与领事裁判权有关的是所谓“会审公廨”(会审公堂)制度。前面提到的不平等条约中规定有“观审”和“会审”的办法,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得寸进尺,由原来的相互的“观审”变成了只许外国人到中国衙门观看外国人为原告的案件审理,而不许中国官员到领事法庭观看中国人为原告的案件审理。由于租界的存在,中国政府允许外国人在上海、汉口、厦门设有“会审公廨(堂)”,审理租界内的中国人为被告的案件。1868年,《上海洋泾浜会审公廨章程》规定,无论是华人或洋商控告华人,概由会审公廨(堂)审理。上海租界地会审公堂于1926年改为临时法庭,才取消了外国人与中国人之间刑民事案件由外国会审公堂领事会审。据魏立功(1939)记载,“上海法租地会审公堂取消后由上海第二特区法庭中国人接管,当地的法医事件在1930年以后皆由中国法医办理”。又载:“司法行政部成立法医检验所,由上海第二特区法庭的留法博士孙逵方负责。”由此可知,上海第二特区法庭的法医即孙逵方,孙的回国日期